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3,455	19,846
銷售成本		<u>(1,338)</u>	<u>(16,517)</u>
毛利		2,117	3,329
其他收入	4	402	119
銷售及分銷開支		(69)	(188)
行政開支		(13,529)	(9,547)
應佔以下實體之虧損：			
聯營公司		<u>(402)</u>	<u>(1,632)</u>
除稅前虧損	5	(11,481)	(7,919)
所得稅開支	6	<u>—</u>	<u>(3)</u>
本期間虧損		<u><u>(11,481)</u></u>	<u><u>(7,922)</u></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1,786</u>	<u>(316)</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後	<u>1,786</u>	<u>(316)</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u>(9,695)</u></u>	<u><u>(8,238)</u></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10,094)	(7,231)
非控股權益	<u>(1,387)</u>	<u>(691)</u>
	<u><u>(11,481)</u></u>	<u><u>(7,922)</u></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8,216)	(7,555)
非控股權益	<u>(1,479)</u>	<u>(683)</u>
	<u><u>(9,695)</u></u>	<u><u>(8,238)</u></u>
股息	<u><u>—</u></u>	<u><u>—</u></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7 <u><u>(0.24)港仙</u></u>	<u><u>(0.17)港仙</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在百慕達存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GEM」）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3A室。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藝人管理服務及電影、電視節目及網絡內容投資。

2. 編製及綜合賬目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並就若干按其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時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

本集團內所有公司間之重大交易、結餘及未實現交易收益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3. 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新媒體電商業務	2,749	13,924
電視及網絡節目	344	4,458
發行代理費	254	1,023
影片版權銷售	—	364
藝人管理	108	63
其他	—	14
	<u>3,455</u>	<u>19,846</u>

4.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7	91
電影投資收入	(13)	28
租金收入	388	—
	<u>402</u>	<u>119</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128	2,816
其他資產攤銷	9	6
未通過租賃負債計量之租金支付	493	15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6,615	4,7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5	457
	<u>7,220</u>	<u>5,249</u>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及韓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估計應課稅溢利已被承前稅項虧損全數抵銷，故並無就本期間香港利得稅及韓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二一年：無)。

本期間為中國地區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按照25%稅率計算，稅項為零港元(二零二一年：3,455港元)。

7.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以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0,09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7,231,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4,209,131,000股(二零二一年：4,209,131,000股)而計算。

由於本公司適用購股權及優先股於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時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以上潛在攤薄股份。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公平值 儲備	繳入盈餘	其他儲備	外匯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2,090	1,138,909	(18,858)	28,294	14,055	(17,180)	(780,011)	407,299	(2,530)	404,769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	-	-	(7,231)	(7,231)	(691)	(7,92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324)	-	(324)	8	(316)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324)	(7,231)	(7,555)	(699)	(8,23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42,090	1,138,909	(18,858)	28,294	14,055	(17,504)	(787,310)	399,744	(3,213)	396,531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2,090	1,138,909	(20,006)	28,294	14,426	(6,495)	(911,270)	285,948	(11,251)	274,697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	-	-	(10,094)	(10,094)	(1,387)	(11,48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878	-	1,878	(92)	1,786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878	(10,094)	(8,216)	(1,479)	(9,69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42,090	1,138,909	(20,006)	28,294	14,426	(4,617)	(921,364)	277,732	12,730	265,00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約為3,45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9,84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減少82.59%。該減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電影、電視節目、網絡內容業務以及新媒體電商業務的收益減少。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銷售成本減少至約1,33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6,517,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電影、電視節目及網絡內容業務結轉的成本減少以及新媒體電商業務的成本減少導致。行政開支主要為於回顧期內產生之本集團員工成本、經營租約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同期約9,547,000港元增加至約13,529,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發展電商新業務，人員增加導致員工成本開支增加所致。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為10,09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231,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電影、電視節目及網絡內容

於回顧期內，來自有關分部之收益主要為發行代理費約25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23,000港元)及其電視及網絡節目之收益約34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458,000港元)。

藝人管理

於回顧期內，來自有關分部之收益約為10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3,000港元)。

新媒體電商業務

於回顧期內，來自有關分部之收益約為2,74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924,000港元)。

業務回顧

電影、電視及網絡內容

考慮到疫情和影視行業整體現狀，本集團自去年開始謹慎選擇優質的影視項目進行合作和投資，有效控制和降低投資風險。同時，對發行業務板塊全面升級，開通電視台發行、農村院線發行、二輪全渠道發行、海外發行合作通道，目前各類發行合作正在積極進行中，對既往項目的價值產出也做了進一步探索。本集團依托於網絡電影、網絡劇及綜藝節目等網生影視內容，在行業內構建拉近網娛的互聯網影視生態鏈系統有了進一步的完善。

成片發行方面，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因歷史項目的製作進度和過審原因，暫未安排網絡電影上線，但二零二一年儲備項目《藏地奇兵》《見怪》《狄仁杰之龍隱迷窟》《龍雀衛·噬魂蛛》實現了新的進展並已提前開始宣發準備工作。其中，《藏地奇兵》已通過內容審核，由香港金像獎團隊打造的驚悚怪獸片《見怪》已基本成片，進入送審及宣發籌備的階段；《狄仁杰之龍隱迷窟》(更名為《龍隱迷窟》)已取得上線備案號，進入發行籌備階段；《龍雀衛·噬魂蛛》處於發行階段。以上四部項目，均由本集團統籌宣傳及發行，預計均可於第二至第三季度實現上線發行工作。除此之外集團也密切著關注平台分賬規則和市場變化，及時調整發行策略，完型整體發行結構，以期爭取更多收益。

投資製作方面，仍遵循去年策略，嚴格把控項目數量和體量，謹慎投資。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由騰訊爆款IP《黃廟村·地宮美人》升級、由原班團隊製作的該系列第二部《黃廟村之千鶴道長》，也在第一季度完成了開機前的全部籌備工作，待4月如期開機，預計可於本年度第三季成片，計劃第四季上線，衝擊爆款。該片由香港資深演員鐘發擔綱主演，拉近影業自主發行，題材上是現階段各平台及受眾喜愛的奇幻民俗類型，劇本和製作團隊也較受行業認可，有一定的爆款潛力。

網絡電影「投資+發行」成為主要的業務模式，介入發行業務一方面增加收益，更有助於項目及時回款；另一方面讓本集團深化項目的參與程度，不僅強化了與平台的聯繫，拓寬投資製作項目的視角，可優先選擇高質素項目，並且逐步建構起C端（消費者）思維，積累營銷及產業鏈其他端口的資源和經驗。

《忠犬八公》

本集團承制及聯合出品項目中國版電影《忠犬八公》，（原作《忠犬八公的故事》作者：新藤兼人，為本集團獲授權作品）。該項目現由愛奇藝影業出品主控，由本集團承制及出品，已入選為「愛奇藝出品電影」計劃的重點項目之一，且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開機、五月二十日順利殺青，現在後期製作即將完成，已進入送審流程，將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全國影院公映。該項目由徐昂先生擔任導演、由台灣著名製作人葉如芬女士擔任監製；男女主角分別由馮小剛（代表作《老炮兒》等）和陳沖（代表作《末代皇帝》及《誤殺》等）擔任，憑藉優秀主創及主演的加持使得該片已成為二零二二年觀眾期待度非常高的一部作品。影片上映後本集團作為出品方及承制方，不僅收穫電影製作上日臻成熟的經驗，更能加強深化影視研發、製作、發行、營銷的死循環效應。

《藏地密碼》

本集團已與騰訊影業、國影投資、三次元影業達成聯合投資開發協議，連手打造暢銷同名小說《藏地密碼》的系列電影。《藏地密碼》系列電影的第一部已聘請著名導演、監製、製片人黃建新先生擔任本片監製，黃建新先生曾擔任過電影《投名狀》、《智取威虎山》等影片的監製，以及《我和我的祖國》、《十月圍城》、《湄公河行動》等影片的製片人。《藏地密碼》的編劇團隊以黃海先生為首，黃海先生的編劇作品有《嫌疑人X的獻身》、《悟空傳》、《古董局中局》等，項目將按照市場情況推進。

藝人管理

雖然二零二一年新冠肺炎疫情仍然嚴峻，業內開發新的影視項目繼續審慎，但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與業內出色的經紀團隊合作，羅致多位有潛力的藝人，在不同項目上嶄露頭角，為藝人管理板塊業務重新注入動力。

本集團會利用自身資源優勢，結合各業務板塊，希望透過不同渠道，如提供定制化的演出機會、線上營銷及電子商務等，為藝人開拓收入來源，增加曝光機會，並為集團帶來回報及貢獻。

音樂

經過過去幾年的努力，拉近音樂已積累大量優質原創音樂作品的版權，所製作歌曲包含流行、搖滾、古風、電子、說唱等主流及非主流多種風格類型。

本集團已構建完整的音樂宣傳發行渠道，全面啟動音樂版權代理發行業務：拉近音樂與QQ音樂、酷狗音樂、酷我音樂、網易雲音樂、蝦米音樂、抖音等國內主流音樂平台展開多種合作並陸續打通海外發行通道，亦與全國近百家廣播電台和網絡電台成為業務合作夥伴。

二零二零年中，拉近音樂作為主要發起人，啟動「尋找中國根源音樂計劃」。該項目立足於中華民族文化基礎，融合最先進的製作技術與媒體傳播手段以及音樂工業的專業性，計劃建立一批最優秀、最暢銷、最能找回民族文化自信的優秀根源音樂版權庫，且整合不同媒體的傳播方式將音樂作品、地方文化、旅遊資源、當地產出結合推廣。最終能通過各級政府資源，建立一個立體的、新穎的、可以形成商業閉環的文化項目。可惜受疫情影響及防疫政策限制下，人員流動出行不便，中國根源音樂計劃難以成形；不過這項目內容契合了國家政策和市場方向，別具意義，期望疫情緩和防疫政策調整後可以陸續在全國各地推廣。

新媒體電商業務

2022年第一季，中國內地各地受到疫情衝擊仍然持續，線上服務需求持續增長，直播購物、無接觸式配送繼續成為疫情下網購的常態。根據《2021年度中國在線直播行業發展研究報告》數據顯示，預計二零二二年在線直播用戶規模將突破6.60億人次。其中直播電商經前幾年高速發展後已成為網絡直播中用戶規模最大的直播類別，消費者對直播互動性、社交性、娛樂性特點的認知逐漸加深，對網絡直播和直播電商接受度進一步提高。用戶日均觀看直播時長持續增加，而直播電商用戶在整體網民佔比增加明顯，越來越認可在直播間購物的消費模式。

本集團成立之初已致力布局泛娛樂產業鏈，不斷深耕優質內容，並將內容進行娛樂化、興趣化、品牌化升級。精準研判未來娛樂化消費形式與方向，實現娛樂內容與電商行業的雙向賦能。

除與京東的常規合作項目《玩美普拉斯》外，拉近繼續深耕直播電商，在第一季度為達人孵化、品牌店播以及三農（農業、農村、農民）版塊方向的戰略作出步署，已簽約的商家店播已陸續開始啓動，準備孵化的達人／主播就定位、內容腳本編寫、話術訓練、視頻拍攝等工作籌備，三農版塊的行業及產品知識對培養的垂類達人進行專業培訓；在執行戰略步署的同時，隨時準備應對行業的快速多變，適時梳理和調整規劃電商業務。

資本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4,209,131,046股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肯定及推動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十年，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屆滿。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亦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以下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附註	於股份 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稼軒集團有限公司（「稼軒」）	實益擁有人	(i)	1,982,561,725	—	47.10%
鵬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i)	1,982,561,725	—	47.10%
黃光裕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i)	1,982,561,725	—	47.10%
偉浩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i)	1,982,561,725	—	47.10%
許鐘民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i)	1,982,561,725	—	47.10%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ii)	459,934,954	—	10.93%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ii)	459,934,954	—	10.93%
Famous Peak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ii)	459,934,954	—	10.93%
First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iii)	311,545,414	—	7.40%
高振順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iii)	311,545,414	—	7.40%

附註：

- (i) 稼軒由鵬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鵬建」）及偉浩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偉浩」）分別擁有55%及45%。黃光裕先生擁有鵬建之100%，而許鐘民先生擁有偉浩之100%。
- (ii) Famous Peak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中信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一）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 (iii) 高振順先生擁有First Charm之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與董事有關及由董事提供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董事之變動之最新資料載列如下：

於報告日期後，梁偉信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董事會質素、穩健之內部監控，並且對全體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透過採用嚴密之企業管治常規，本集團相信將可改善其問責性及透明度，從而增強股東及大眾之信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除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 (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區分)、A.4.1 (非執行董事之指定任期) 及A.6.7 (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 外，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

a.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仍然懸空。本公司會繼續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空缺。

b.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之三分之一 (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 須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達到此守則條文之相關目標。

c. 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若干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寬鬆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林長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周亞飛先生及吳偉雄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周亞飛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季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語。審核委員會亦將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在呈交董事會批准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及業績。

承董事會命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偉信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翟姍姍女士、梁偉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曉春先生、周亞飛先生及李雪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偉雄先生、林長盛先生及王炬先生。

* 僅供識別